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5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LW9731號的計劃

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7681CL號(部分)——

屯門第54區的土地開拓、道路及渠務工程——第2期第4B組工程——
建造L54B路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,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條所授權力,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LW973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,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道路工程是為了配合屯門第 54 區日後房屋發展而預計的交通需求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建造 L54B 路,由連接紫田路擴闊路段的一段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組成；
- (ii) 興建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、避車處和車輛出入通道；
- (iii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／小徑的部分路段,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；
- (iv) 暫時封閉現有行人路／小徑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v) 進行附屬工程,包括土木、土力和渠務工程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3條賦予的權力,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,收回若干土地,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TMM3817號,並在收地表中列明。如有需要,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4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,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7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人路／小徑的部分路段，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人路／小徑的部分路段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人路／小徑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6年8月8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